

艾兹拉·庞德、艾米·洛威尔与李白的诗歌情缘*

陈怀志,王拉沙,罗伦全,赵 彤,胡 竹

(西昌学院 外国语学院,西昌 四川 615013)

【摘要】李白是中国唐代伟大诗人,艾兹拉·庞德(Ezra Pound)和艾米·洛威尔(Amy Lowell)是20世纪初美国诗歌意象派的代表。艾兹拉·庞德和艾米·洛威尔不懂中文,却在20世纪初和李白诗歌结下了深厚的情缘。

【关键词】李白;艾兹拉·庞德;艾米·洛威尔;诗歌;翻译

【中图分类号】I71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2)03-0032-03

一 前言

李白是中国唐代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字太白,号青莲居士,又号“谪仙人”。他出生于盛唐时期(701年),二十岁时只身出蜀。李白不愿应试做官,希望依靠自身才华,通过他人举荐走向仕途。但是,游历十年,未能如他所愿。直到742年(天宝元年),因道士吴筠的推荐,才被召至长安,供奉翰林。最初,李白因才华横溢,受唐玄宗赏识,后因得罪权贵,在京仅三年,就弃官而去,仍然继续他的飘荡生活。安史之乱发生的第二年(756年),他因卷入帝位之争,被流放夜郎(今贵州境内),中途遇赦,晚年漂泊东南一带,投奔族叔当涂县令李阳冰,不久即病逝。他一生的绝大部分都在漫游中度过,游历了大半个中国,留下大量诗篇,仅传世的就有900多篇。

艾兹拉·庞德(Ezra Pound)是美国著名诗人、文学家,1885年出生于美国爱达荷州海莱市。艾米·洛威尔(Amy Lowell)是美国著名诗人,出生于19世纪70年代。二人均为20世纪初美国诗歌意象派(Imagists)的代表和领军人物。无论从年代还是从地理来讲,二人跟李白均相距甚远,而且,二人又不懂中文。可是,在20世纪初,艾兹拉·庞德和艾米·洛威尔却跟李白的诗歌结下了深厚的情缘。

二 艾兹拉·庞德与李白诗歌结缘始末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英国诗坛占统治地位的是所谓的“高雅派”,他们主要模仿英国传统诗歌,诗歌中普遍带着含混的抒情、陈腐的说教、抽象的感慨。这种所谓的维多利亚诗风当时在美国遭到很多诗人特别是青年一代诗人的强烈反感和反对。他们强调诗人应当使用鲜明的意象,来表现诗意。一场新诗歌运动正在酝酿之中。但是,当时,直到新诗运动开始时,美国诗还是未能脱离英国附庸的地位。对世纪初的美国诗来说,英国诗是异国

的,却并非外来的,是它不得不接受但又努力想摆脱的“传统”^[1]。而要真正摆脱英国诗歌传统的束缚,还得从其他国家或文化吸取养分。中国和日本的古典诗歌,与法国象征主义诗歌并列,构成美国新诗运动所受的主要外来影响。

意象派(Imagists)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诞生的一个诗歌流派。该流派是20世纪初以美国诗人艾兹拉·庞德、艾米·洛威尔和英国诗人托马斯·休姆、理查德·奥尔丁顿为代表的一部分作家、评论家在法国象征主义和东方特别是中国古典诗歌意象的丰富性、含蓄性、形象性影响下,兴起反对抽象说教,反对陈旧题材与表现形式的诗歌运动。其宗旨是要求诗人以鲜明、准确、含蓄和高度凝炼的意象生动及形象地展现事物,并将诗人瞬息间的思想感情溶化在诗行中,反对发表议论及感叹。它的历史虽然比较短,不足十年,但它在英美诗歌史上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对英美现代诗歌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1909年,艾兹拉·庞德前往伦敦,与当时在文坛上颇为活跃的托马斯·休姆(T.E.Hulme)等人结识。庞德早期从事意象主义(Imagism)的写作便是受这些人的影响。1912年,《诗刊》(Poetry)杂志上发表了由庞德起草的“意象派宣言”,规定了诗歌创作的三个基本原则^[2],即:(1)直接处理无论主观或客观的“事物”;(2)绝对不用任何无益于表达的词;(3)至于节奏,要用连续的音乐性语言,而不受节拍的束缚。意象派先是向日本古典诗歌学习,但是,当带有强烈“意”“象”特征的中国古典诗歌(包括李白的诗歌)通过日本传入西方时,一些诗人如饥似渴地阅读、翻译中国古典诗歌,并模仿中国古典诗歌的创作手法,在英美文学界一度形成“中国热”。他们中的著名代表之一便是艾兹拉·庞德。

西方对李白的译介始于18世纪。1761年托马

收稿日期:2012-06-30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李白文化研究中心课题“李白诗歌在美国的翻译、研究及影响”(LB10-21)。

作者简介:陈怀志(1973-),男,硕士研究生,英语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英语文学和翻译。

斯·珀尔西(Thomas Percy)整理编译的中国小说的第一个英译本《好逑传》出版,1774年该书再版。此书的原译者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一位商人,名叫詹姆斯·威尔金森(James Wilkinson),曾长期住在广东。在他的《好逑传》译本手稿的空白页上,他记下了五位他所知道的中国杰出诗人,第一位就是李白^[3]。1735年,法国著名学者杜哈德(J.B. Du Halde)出版的《中华帝国全志》该书述及中国诗歌时说:“在唐代,诗人李太白和杜子美不让于阿那克里翁和贺拉斯。”^[4]法国汉学家圣-德尼则首先开创了对断代诗歌——唐诗的研究^[5]。1862年,他的译著《唐诗》出版,全书共选唐代三十五位诗人九十七首诗,以李白冠全书之首,选诗也最多,计二十四首。稍后于圣-德尼,在英国,翟尔思(Herbert A. Giles)出版有《中国文学选珍》(Gems of Chinese Literature)和《中国文学史》(Chinese Literature)。前者分上下两册,上册选文,下册选诗,共选有二百三十余首诗,其中李白仍居其首,选二十二首^[6]。

庞德不识中文,无法直接读李白的诗歌。他认识和了解李白可能是从翟尔思的《中国文学史》开始的。该书第四部分第一章“唐诗”,对李白生平和创作有专门介绍,但很简略,此外,翟尔思主要用英语格律诗来翻译中国古诗,拘泥于形式,读起来比较晦涩,所以翟尔思翻译的李白诗并没有引起庞德的关注。直到1913年^[7]庞德在伦敦见到美国著名东方学家厄内斯特·费诺罗萨(Ernest Francisco Fenollosa)的遗孀玛丽·费诺罗萨(Mary Fenollosa)交给他其丈夫有关汉诗研究的遗稿,他立刻迷恋上了包括李白诗歌在内的中国古典诗歌。

费氏曾在日本从事教学和研究,在日本居住达十数年之久。在1896-1900年第二次赴日期间,曾向日本学者贺永雄和森槐南学习汉诗,并做了详细的笔记,对所学汉诗注以日本读音,或加逐字英译^[8]。其中所学李白诗最多,共有四十九首诗,记了两本厚厚的笔记。这些笔记随同费氏的其他遗稿到了庞德手中,成为庞德研究和翻译汉诗的宝贵资料。他从中选译了十九首,于1915年出版,名为《神州集》(Cathay),其中有十二首是李白的《长干行》、《江上吟》、《古风十八·天津》、《古风十四·胡关》、《送友人入蜀》、《登金陵凤凰台》、《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送友人》、《玉阶怨》、《古风六·代马》等诗。由于不通汉语,他不可能根据汉诗原作进行翻译,只能根据费诺罗萨的直译改写而成,既有与原诗背离,也有他本人的创造,但是庞德的译诗意象鲜明,语言简洁流畅,基本能再现原诗的意义和意境。

1915年4月,艾兹拉·庞德的《神州集》出版后,立刻引起极大的轰动。西方的评论家用“最美的诗”、“至美的境地”、“新的气息”等词来称赞它^[9]。《神州集》还被看作是庞德对英语诗歌的“最持久的贡献”,是“英语诗歌经典作品”^[10]。《神州集》中充满密集的意象,庞德在翻译过程中非常重视对“意象”的直接表现,并从中学到很多东西,例如,他学会并掌握了中国诗人利用意象构建意境的技巧,并将其运用于自己的诗歌创作。庞德十分喜爱自己翻译的《神州集》,特别是李白的诗歌。其中《长干行》(被译为《河商之妻:一封家书》)、《古风第八》(被译为《南方人在北国》)等篇章脍炙人口,经常作为庞德本人的创作名篇而选入现代诗歌选本,美国现代文学史上也经常论及。

三 艾米·洛威尔与李白诗歌结缘始末

艾米·洛威尔1874年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布鲁克林,与著名天文学家帕西瓦尔·洛威尔和前哈佛大学校长劳伦斯·洛威尔是同胞姐妹。她的祖父是诗人詹姆士·拉塞尔·洛威尔的堂兄。艾米·洛威尔家庭环境优裕,受过良好的教育,年轻时几次到欧洲旅行,十几岁时便开始写诗和发表诗歌,1912年出版自己的第一本诗集《五彩玻璃顶》(A Dome of Many Colored Glass),但采用的是传统的写作技巧。受兹拉·庞德等人的影响,1913年到伦敦,成为意象派的一员。从其诗作《剑锋与罂粟籽》(Sword Blade and Poppy Seed, 1914年)开始,她运用自由韵律散文和自由诗的形式进行创作。她对作为意象派诗歌美学核心的“意象派宣言”三原则作了补充和解释,提出自己的主张。庞德离开意象派后,艾米·洛威尔成了意象派运动的领袖人物。跟庞德一样,她也希望从东方尤其是从中国古典文学中吸取养分,但她跟庞德一样,完全不懂汉语,无法直接了解古代汉语诗歌,只有从其他人的翻译包括庞德1915年翻译出版的《神州集》来了解,但是并没有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The translations I had previously read had given me nothing.”^[11]直到1917年她遇到早年认识的朋友艾思柯夫人。

艾思柯夫人(Florence Wheelock Ayscough)出生于上海,懂汉语,喜欢中国文学。当她11岁时,父母带着她返回美国。当时,艾米·洛威尔14岁,但从那时起,她们的友谊持续了30多年。1917年秋天,艾思柯夫人返回美国,作短暂停留。她带有许多中国画,准备用于展出,其中部分是中国题诗画。艾思柯夫人把画上的诗粗略地进行了翻译,并给艾米·洛威尔看,希望洛威尔润色成英文诗。看到艾思柯

夫人对这些中国古典诗歌的翻译以及解释,她立即着迷。二人马上商定在中国古典诗歌翻译方面做些工作。“She brought them to me with a request that I put them into poetic shape. I was fascinated by the poems, and, as we talked them over, we realized that here was a field in which we should like to work.”^[5]经过四年的努力,艾米·洛威尔和艾思柯夫人合作翻译的《松花笺》(Fir-Flower Tablets)在1921年得以出版。《松花笺》中的汉诗英译主要是通过二人在美国波士顿和中国上海之间的信件往来确定的。先由艾思柯夫人挑选诗歌,并对汉字作注,如果一个汉字有多个意思,都必须一一注明,然后艾米·洛威尔根据注释将汉诗翻译成英文,再将译文寄回上海,由艾思柯夫人和她的汉语老师跟汉语原文进行比对。有时,一首诗的翻译要通过多次通信才能确定,可想而知其间的艰辛。

《松花笺》中翻译收录的汉诗有近150首,其中有83首为李白的诗歌。艾思柯夫人在前言部分用

了近40页的篇幅介绍了中国的地理、历史、政治、科举制度和诗歌的形式等,其中用了13页的篇幅对李白的生平和诗歌特点作了专门介绍,可见,艾思柯夫人和艾米·洛威尔对李白诗歌可谓情有独衷。有学者指出,《松花笺》不仅是文学翻译的重要成果,也是比较东西方文学和东西方诗歌的先声^[2]。从某种意义上说,《松花笺》更是李白诗歌在美国集中翻译的重要成果。

四 结语

总之,由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诗歌发展时代和环境的关系,作为意象派诗歌代表人物的艾兹拉·庞德和艾米·洛威尔跟李白诗歌结下了不解之缘。庞德翻译《神州集》,在美国掀起了译介中国古典诗歌的热潮,正如诚如罗纳德·布什(Ronald Bush)所说,由于《神州集》的出现,“李白一跃而成为甚至比他在中国传统中更为突出的形象”^[3]。洛威尔和艾思柯夫人合作翻译《松花笺》,又大大促进了美国学界对李白及其诗歌的认识 and 了解。

注释及参考文献:

[1]赵毅衡.美国新诗运动中的中国热[J].读书,1983,9.

[2]朱徽.中国诗歌在英语世界——英美译家汉诗翻译研究[M].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9.

[3]秦寰明.中国文化的西传与李白诗——以英、美及法国为中心[J].中国学术,2000,2.

[4]赵毅衡.意象派与中国古典诗歌[J].外国文学研究,1979,4.

[5]摘自《松花笺》序言.Fir-Flower Tablets:Poems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Trans.by Florence Wheelock Ayscough (1878-1942),English versions by Amy Lowell(1874-1925).Boston:Houghton Mifflin,1921,Reprinted,February 1926.

The Love of Ezra Pound and Amy Lowell for Libai's Poems

CHEN Huai-zhi, WANG La-sha, LUO Lun-quan, ZHAO Tong, HU Zhu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Libai is one great poet in Tang dynasty. Ezra Pound and Amy Lowell are two representatives of American Imagists poetry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Ezra Pound and Amy Lowell didn't understand Chinese, but both of them deeply loved Libai's poems and translated many of them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Key words: Libai; Ezra Pound; Amy Lowell; Poem; Translation

(责任编辑:张俊之)